

二七区文化旅游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区文化旅游局严格按照全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紧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绩效评估体系各项指标任务，狠抓文旅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，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，增强公开时效，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工作的透明度，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公共文化、旅游服务信息的需求。现将一年来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建设深入推进

为推动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一是健全完善组织领导机制。我局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二级机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局机关办公室，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，并选派文字人员专门负责相关事项；通过加强组织保障，整合推进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。二是健全完善责任落实机制。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，严格实行工作责任制，层层分解压实工作职责，做到每项工作任务有具体科室负责，有具体人员落实。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牵头科室负责履行牵头职责，抓好组织协调，推进工作落实，各配合科室负责结合

工作实际做好具体任务的落实。三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机制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，规范设置工作流程，严格按程序发布政务信息，严肃工作督查和责任追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科室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对工作不力、责任不落实的，给予批评，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目标任务全面落实

1、推进权责清单公开。根据省市和区审改办的有关要求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高效的原则，规范程序，简化环节，加强监管，明确责任，把行政审批纳入规范化、制度化的轨道。目前，我局权责清单涉及文物、文化、体育市场管理等方面内容，共有行政职权3类125项，其中，行政许可事项93项，公共文化服务16项，其他职权12项，行政确认3项，行政奖励1项。目前，已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等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的权责清单栏目，对所有权责清单内容进行公开，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。

2、做好政策性文件公开工作。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政策法规栏目和部门文件栏目，及时公开新出台的涉及文化、文物、旅游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，以及单位制定出台的有关工作方案等文件。

3、推进文化旅游市场执法检查信息公开。围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旅游市场集中行动等工作，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在全区开展的娱乐场所检查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、互联网文化检查、旅行社检查、星级酒店检查等信息内容。

4、围绕惠民生推进信息公开。重点公开了公共文化服务、旅游惠民信息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区级公共文化服务场所（包括文化馆、图书馆等）机构名录及服务信息；全面实行全区文化馆、图书馆、街道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对外开放，文化馆常年举办美术、书法、舞蹈、歌唱、戏曲、国画、剪纸等免费培训班，图书馆和文化服务中心常年设置公共图书阅览室、公共电子阅览室，通过请进来的方式，免费向广大群众提供全面的公共文化服务信息；采用戏曲进校园、进乡村等走出去的方式，主动将公共文化信息向群众公开；在全国世界读书日、全国文化遗产日、中国旅游日等活动日期间，通过开展主题活动、设置专门宣传点等方式，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，将最新的公共文化政策及旅游服务信息向社会广泛公开；全年在区文化馆、区图书馆、广场、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场馆开展文化惠民公益演出、培训活动共计 300 余场次，服务群众 2 万余人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扎实开展

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部门信息公开清单内容要求，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严格对照清单内容，及时做好本单位的信息工作。2020 年，全年在《大河报》《郑州日报》《郑州晚报》刊登稿件 12 篇，全年被《二七信息》《二七工作》及二七先锋、温暖二七微信公众号等采用 10 余篇。一是规范编制信息公开目录。严格按照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建设标准，认真

做好本单位日常信息公开目录，做到公开信息内容与公开目录对应一致；及时更新完善“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”公开指南，对因工作职能发生变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信息进行修订，对单位基本情况信息、工作职责、工作机构、领导班子成员、工作制度、部门文件等信息进行更新，删除过时的数据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的规范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。二是充分结合具体业务工作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。按照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通过网站、报刊、工作简讯等信息平台，多渠道、多手段及时公开业务工作中产生的各类政务信息。三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。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，对上传内容进行严格把关，保障部门动态每周有更新，通知公告、政策类栏目每季度有更新，无长期未更新栏目、无空白栏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情况

1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本年度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2、责任追究情况。今年我局没有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6	-5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0	135.3443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通过完善政务信息的起草、审核、上传、发布等措施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公开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

一是整合资源，加强政务信息的收集、整理，提高公开信息的价值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以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，从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社会宣传等多种形式对外公开。

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学习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，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三是健全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有部署、实施有检查、违规违纪有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，确保广大群众对我局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